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51018820210018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行政区划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公告类型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01日
采购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包个数	1
原公告类型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原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8月12日
更正事项和内容	<p>致：各相关供应商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80）作如下更正：</p> <p>一、原采购公告附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履约能力 19%：</p>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金额≥ 8000万元得3分，< 8000万元且≥ 5000万元得2分，< 5000万元且≥ 3000万元得1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及购买发票或提供中标后购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7、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2-7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2分，</p>		

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中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人在满足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至少3辆的情况下，每增加1辆冷链车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及车辆交强险保单，非投标人自有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以上资料都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

11、投标人在满足至少配备3名食材配送人员（其中至少1名驾驶员）的情况下，每增加1名配送人员或驾驶员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仅限驾驶员提供）、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健康证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都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变更为“履约能力18%：**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金额 ≥ 8000 万元得3分， < 8000 万元且 ≥ 5000 万元得2分， < 5000 万元且 ≥ 3000 万元得1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及购买发票或提供中标后购买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2-6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中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分，未

	<p>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投标人在满足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至少 3 辆的情况下，每增加 1 辆冷链车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及车辆交强险保单，非投标人自有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以上资料都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p>10、投标人在满足至少配备 3 名食材配送人员(其中至少 1 名驾驶员)的情况下，每增加 1 名配送人员或驾驶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仅限驾驶员提供）、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健康证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都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p>二、原采购公告附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业绩</p> <p>10%：提供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变更为“业绩</p> <p>11%：提供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1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开标时间更正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四、其他事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p>
<p>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p> <p>地址：成都市天韵路 8 号</p> <p>联系人：苟老师</p> <p>联系方式：028-85213498</p>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称: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003号 联系方式:黄女士, 028-85975505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